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法警

科 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依法院組織法分析比較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事法官甲、司法事務官乙、法官助理丙，如果承該院法官丁之命，所能辦理事務，有何異同？（25分）
- 二、某地方法院法官乙，見輿論批評其於民國 100 年 7 月 30 日宣判被告王五殺人未遂案件為恐龍法官，為對社會有所交代，遂於該日宣判後將該案評議內容公諸於媒體，發覺評議時庭長甲先表示意見，認為被告王五應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，接著資淺陪席法官丙認為被告王五應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，其後資深受命法官乙主張被告應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，因此判決結果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3 年，試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評論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甲承辦社會矚目案件，就相關傳喚人員及偵查方式，該署檢察長乙有無權限指揮檢察官甲，並介入相關偵查作為？若檢察官甲與檢察長乙意見不合，檢察長乙是否有權將該矚目案件交由檢察官丙來偵辦？請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評論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試述檢察事務官、司法事務官職權之異同？（25分）